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标准溶液及标准样品
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ZCBN-榆林市-2025-00015

甲 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人名称)

乙 方：西安环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西安环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标准溶液及标准样品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BN-榆林市-2025-00015）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3976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的包装、运输、验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的除外。

三、合同结算

- （1）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 （2）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乙方未能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1个月内交付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 1、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

自行承担。

4. 货物在包装、运输等环节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派人到场给予解决，直到符合实验要求为止。乙方逾期解决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日计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还货费用、运输费、维修费、劳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试剂耗材等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日计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9123599343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市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1690043058000024

日期：2015年8月21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环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曲江壹号公寓1幢1单元11706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3160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影路支行

帐号：129912558210801

日期：

